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开展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2023 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国资委：

为进一步推动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行动走深走实，加快打造“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推进创建工作的全过程动态评估，按照委领导批示要求，企业改革局开展 2023 年度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效果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相关名单为准）。

### 二、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内容为各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截至 2023 年底的创建示范工作完成情况。

### 三、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针对各专业领军示范企业设置 35 项通用指标，“一企一策”各设置相应特色指标（详见附件）。

### 四、评估实施

（一）组织填报。

各中央企业、有关地方国资委将附件中涉及的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表格分发至对应企业，认真组织填报，并视情况对填写数据进行补充说明。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对相关表格和说明材料汇总审核后，将相关材料的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统一于2024年3月22日前通过非涉密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企业改革局（若确涉密，可通过涉密公文系统报送）。

## （二）开展评估。

企业改革局将对各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填报的指标进行综合研判，统筹考虑数据的准确性、材料的合理性以及报送的及时性，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 （三）结果应用。

1. 年度评估结果将在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层面进行公开通报。

2. 对于创建示范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实践和典型经验，将优先纳入创建示范案例集汇编，在更深更广层面进行宣传推广。

3. 对于创建示范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相关企业，将视情况进行整改督办。

联系人：庄重 010-63193227

附件：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评估指标（试行）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

2024年3月8日

企业改革局

